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湄职院人〔2024〕25号

关于印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25日



湄洲湾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 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人社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66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本院在聘专业技术人员（含在聘管理附设岗位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参照执行，下同）。本办法所称兼职为校外兼职（下称兼职）。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所从事的工作或业务必须与所在单位专业技术工作相关联；

（二）申请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人员应已聘用在专业技术初级岗位以上；

（三）经学院批准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人员，不得从事影响学院声誉、损害学生和学院的工作。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允许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

（一）正在接受审查尚未结案的；

（二）相关政策中属于不允许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人员的；

（三）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或拒不承担本单位分配任务的；

（四）担负的工作涉及国家机密，从事兼职活动可能泄漏国家机密的；

（五）与兼职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办事的情形，应当回避的；

（六）影响到学校本职工作完成的；

（七）兼职工作与专业技术领域不相符或其他学校认定不适宜校外兼职的；

（八）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

第五条 担任领导干部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兼职，须在认真履行所聘岗位职责的前提下，个人提出书面申请，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详见《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湄职院委办〔2016〕1号）；非领导干部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须填写《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人员申请表》（详见附件1），经学院批准后，可在岗创业或到企业、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离岗创业，并按规定获取报酬。

（一）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在岗创业的，应当与学院、企业签订三方协议，作为聘用合同的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兼职或在岗创业事项、期限、收益分配、成果归属等内容。

（二）兼职、在岗创业必须完成该人员所聘的岗位职责（教

师须完成教学工作量和非教学工作量，详见附件 3：560 学时其它工作量折算方法），占用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全年累计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

（三）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在岗创业情况应在校内进行公示，若兼职、在岗创业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学院的相关规定要求时，应按学院要求解除兼职、在岗创业工作。

（四）党员干部中的专技人员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按照《关于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湄职院委办〔2016〕1 号）执行：

1. 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

2. 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3. 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收入归个人所有：

（1）若为职务发明收入或工资性收入，学院扣除其收入的 5% 作为管理费后，全额奖励给上述兼职领导人员。

（2）若为项目类收入，则按《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给予奖励。

4. 非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所得收入，原则上归离岗创业人员所有，带着职务成果离岗创业的，可通过协商形式明

确职务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

5. 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中的专技人员可以带着科研项目或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学校正职领导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经学院批准后离岗创业，3年内予以保留人事关系，若在本市内因成果转化或科技研发需要，可申请最长延长至5年。

（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坚持“统筹兼顾、合同管理、权责统一”的原则。涉密、特殊岗位人员创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学院暂停履行原聘用合同，重新签订离岗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在协议中明确离岗创业事项、离岗期限。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署名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的，方可作为职称评聘的依据。

（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其原聘岗位可用于其他在岗人员岗位晋升，在总岗位数有空缺的情况下，也可用于新聘用工作人员。

(四)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其人事档案由学院保管，工龄连续计算，停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各类津贴补贴。学院按其本人离岗前一个月的缴费基数，为其代缴“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费用由所在创业企业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国家和省政策性调整工资时，相应调整缴费基数。原则上，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3年的专技人员不安排离岗创业。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应每年度向学院报告创业情况，参加学院年度考核，离岗创业所在企业应出具工作表现情况，并对年度考核提出意见。年度考核无违法违纪行为的，一般定为合格等次，纪律或处分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离岗创业期未满，个人提出回原岗位工作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提出返岗书面申请，由个人提供与企业终止合同或协议的证明材料，学院原则上为其安排在离岗创业前相应的岗位工作，并按原聘职级聘任。若因岗位数不足，则按该人员原聘职级以下的剩余岗位中选择就高聘任（例：若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时的专技职级为九级，返岗时若因九级岗位已满，则在剩余的十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上选择就高聘任），校内待遇按离岗前职级执行。

第九条 离岗创业期满，个人选择回到原岗位工作的，需在离岗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返岗书面申请，返岗后的职务聘任按第八条规定执行；符合规定的竞聘上岗条件的，可以参加相

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离岗创业期间的专业技术岗位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第十条 离岗创业期满，个人选择不再回到学院工作的，学院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解聘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提交返岗书面申请，或者虽提交了返岗书面申请，但到期 15 日后无正当理由未返岗的，学院按有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并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

第十二条 担任学院及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专技人员离岗创业，应按规定辞去领导职务。离岗创业期满，个人选择应聘在原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参照第八条执行。离岗创业期满后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第十三条 兼职或创业期间专业技术人员发生工伤的，由受到伤害时的单位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相关工伤保险责任。兼职和创业期间发生人员死亡的，由学院按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发放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但已享受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的不再享受丧葬费待遇。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湄职院委办〔2016〕1号）或《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人员申请表》（附件1）；

(二) 所在二级单位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处(部)务会集体研究,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在本单位内公示后,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同意后,报学院审批;

(三) 学院审批通过后,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将兼职、在岗创业情况公示5个工作日,并组织签订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协议。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提出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申请的,应按规定程序执行。未经审批擅自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或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经查实给予通报批评。对违反规定擅自离岗人员,要求其返回岗位,对拒不返回工作岗位的,可按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并相应解除人事关系。

第十六条 兼职或创业期间,个人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在实施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发文之日前,已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者,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执行。

第十九条 自本办法发文之日起,《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实施办法(修订)》(湄职院人〔2021〕12号)废止。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人员申请表
2.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人员情况表
3. 560 学时其它工作量折算方法
4. 专业技术人员申请校外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校外收入归属、工作量、工资、五险一金明细表
5.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合同
6.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合同
7.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合同
8.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人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岗位/职称		
兼职、在 岗或离岗 创业企业 名称					兼职、在岗或 离岗创业期限		
科研项目 及成果							
申 请 理 由	签 名：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学 院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兼职、 在岗或 离岗创 业协议	(可另附页)

注：本表一式2份，本人、学院各存1份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人员情况表

填表日期:

[illegible]

附件3 560学时其它工作量折算方法

序号	工作性质类别	工作岗位或项目名称	折算学时数
1	必备 60 学时: 三全育人	根据学工处《“三全育人”导师团工作量标准》文件进行考核	60
2	个人能力(可以累计)	通过“双师型”教师认定(每年认定,五年有效,每年40学时)	40
		教师职业能力测评合格	100
		指导学生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200学时,省级三等奖以上100学时,市级省级三等奖以上50学时	50/100/200
		院级竞赛三等奖以上20学时	20
		教师个人参加竞赛参照指导学生竞赛标准折算	50/100/200
		指导学生或本人参加院级竞赛	20
		入选国家级技能大师或教学名师200学时,省级技能大师或教学名师、专业(学科)带头人培育计划100学时,入选市级每年60学时;考核后被确认60学时	60/100/200
		入选院级专业(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每年40学时,考核确认后每年40学时;入选院级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每年20学时,考核确认后每年20学时	40
		入选工艺美术类国家级专业协会(国家文旅部认定的八大协会)会员,折算200学时(可以在任期内平均分配)	200
3	科研能力(可以累计)	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一篇	100
		发表全日制本科学报论文一篇	50

★科研课题项目以当年度验收通过为准,根据项目总学时数,由主持人(主设计人)提供学时方案进行分配。以论文结题的项目,课题与论文不重复累加。	发表普通 CN 刊物论文一篇		20
	省部级课题(省政府或省科技厅)项目结题总学时 300 学时/项目,国家级项目 600 学时/项目		按分配方案折算
	市厅级课题(省教育厅、市政府或市科技局)结题 120 学时/项目		
	院级课题项目或编写校本、活页教材(含出版画册等)总学时 80		
	发明专利项目总学时 200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同级科研课题项目折算工作量。学院各级各类评估项目、建设项目、规划项目等,均按项目参与的级别,折算为同级科研课题工作量标准		
	外观专利 20 学时、实用型专利 60 学时、软著 10		
	横向课题或社会服务到账金额	6-12 万及以上	100
		6 万以下(含)	50
	获教学成果奖(由主持人分配给课题组成员)		省级特等奖 500、一等奖 400、二等奖 300 学时。国家级=省级标准*3; 院级=省级标准÷3。
院级一等奖 150 学时, 二等奖 100 学时			
	制订各级行业标准(由负责人分配学时给成员)	制订各级国际、国家标准 600 学时/项	

			制订行业、省级地方标准 300 学时 / 项
			制订各级地方标准 120 学时 / 项
			制订团体标准 80 学时 / 项
4	聘任在教师岗位 兼职党政和学生工作	各院系党政正职（含主持工作副职）	460
		各院系党政副职	300
		专业（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实训中心主任（副主任）、分团委负责人	260
		三办兼职人员每学年（50-200 学时）由系部（按兼职津贴折算）	
	★岗位兼职人员工作量计算公式： 第一兼职工作量（可以就高标准）×100%+ 第二兼职工作量×50%		
5	体育教师指导学生	组织带领一个运动队 100 学时，参加一次省级比赛 100 学时，市级比赛 60 学时	
6	艺术教师指导学院团体汇演	院级以上汇演 3 次 120 学时，每增加一次加 40 学时	120
7	下企业实践或指导社团	专业课教师一年 1 个月（22 天）及以上，考核合格	90
8	指导社会实践	公共课教师一年一周，考核合格	90
9	参加志愿者活动	每学年完成志愿汇活动不低于 48 小时	40
10	开展讲座	开展全院讲座一次 20 学时	20

附件 4

专业技术人员申请校外兼职、在岗创业或离岗创业 校外收入归属、工作量、工资、五险一金明细表

人员 分类	岗位 类别	校外收入归属	工作量	工资	五险一金
担任领导干部的专业技术人员	校外 兼职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必须完成该人员所聘的岗位职责（教师须完成教学工作量和非教学工作量，详见附件 3：560 学时其它工作量折算方法），占用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全年累计不得超过 40 个工作日。	按学院规定发放	工伤保险由企业缴纳
非领导干部的专业	校外 兼职	兼职可以兼薪，收入归个人所有。			

技术人员	在岗创业	在岗创业所得收入，原则上归在岗创业人员所有，带着职务成果在岗创业的，可通过协商形式明确职务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			
	离岗创业	离岗创业所得收入，原则上归离岗创业人员所有，带着职务成果离岗创业的，可通过协商形式明确职务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应每年度向学院报告创业情况，参加学院年度考核，离岗创业所在企业应出具工作表现情况，并对年度考核提出意见	停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各类津贴补贴	学院按其本人离岗前一个月的缴费基数，为其代缴“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所需费用由所在创业企业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

附件 5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合同

甲 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许冬红

联系电话：0594-7692626

地 址：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 1001 号

乙方（申请兼职者所在单位）：_____

丙方（申请兼职者）：_____

岗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申请兼职者）：

地址：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 1001 号 性别： 岗位：

法定代表：许冬红 身份证号码：

邮编：351119 地址：

电话：0594-7692626 电话/手机：

乙方（申请兼职者所在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实施办法》，由丙方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甲方经研究同意丙方兼职。甲、乙、丙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丙方兼职有关问题，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兼职事项：-----

兼职去向为：-----

第二条 是否携带科研项目和职务成果兼职：☐是；☐否。

职务成果归属：-----

收益分配：-----

携带职务成果兼职，甲方、乙方、丙方、所在兼职企业应签订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若丙方携带科研项目和职务成果兼职，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条 兼职期限：兼职期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兼职期间，甲方给予丙方的待遇和丙方应尽的义务如下：

(一) 甲方与丙方原聘用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二) 丙方取得的业绩、成果，署名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的，方可作为职称评聘的依据。

(三) 丙方兼职情况在校内进行公示。丙方兼职必须完成所聘岗位职责（教师须完成教学工作量和非教学工作量），在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三分之二。

(四) 兼职期间，丙方工伤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由所在创业企业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前述费用均由丙方返纳甲方银行账户。若丙方提供资金不足出现扣款不成功，造成工伤保险不能准时缴纳的后果，责任由丙方自负。如主管部门有规定则按规定执行。

(五) 丙方发生工伤的，由所在创业企业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相关工伤保险责任。丙方死亡的，由甲方按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发放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但已享受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的不再享受丧葬费待遇。

(六) 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银行账户汇入应返纳甲方的各项费用。其中，单位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应交数额如有变化，由甲方另行通知，丙方应保持顺畅的沟通方式。丙方可按月返纳费用，也可以一次性预返半年。

甲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开户名：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234 8051 7784

如主管部门有相关费用返还规定的，则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兼职期间，丙方从事的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甲方出具证明的，甲方可以证明丙方实属兼职人员。

第六条 兼职期间，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声誉的行为。

第七条 乙方需将本单位兼职人员控制在本单位正式在职兼职职工总人数的 3%以内。乙方不得因批准丙方兼职而新进人员。

第八条 兼职期间，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按自动离职处理：

（一）不按时报送兼职情况的证明材料计超过 30 日的。

（二）不与原工作部门保持联系和沟通，不支持学院有关工作，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损失的。

（三）不按时交回每月社会保险超过 30 日的。

（四）不及时向学院报告应该报告事项，造成学院工作失误或损失的。

（五）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从事了使甲方声誉受损行为的。

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按丙方自动离职处理，并按福建省、莆田市及学院相关政策，办理编制减员等手续，并在丙方档案中放入自动离职的证明后，把档案移交到莆田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保管。甲方也不再配合丙方办理任务事务。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上级文件有冲突之处，按上级文件执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一）原件经甲方、乙方验证无误后，经丙方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甲方、乙方依法制定并已向丙方公示或告知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丙方人事档案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合同

甲 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许冬红

联系电话：0594-7692626

地 址：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 1001 号

乙方（在岗创业者所在单位）：_____

丙方（在岗创业者）：_____

岗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在岗创业者）：

地址：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 1001 号 性别： 岗位：

法定代表：许冬红 身份证号码：

邮编：351119 地址：

电话：0594-7692626 电话/手机：

乙方（在岗创业者所在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实施办法》，由丙方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甲方经研究同意丙方在岗创业。甲、乙、丙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丙方在岗创业有关问题，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在岗创业事项：_____

在岗去向为：_____

第二条 是否携带科研项目和职务成果在岗创业：☐是；☐否。

职务成果归属：_____

收益分配：_____

携带职务成果在岗创业，甲方、乙方、丙方、所在创业企业应签订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若丙方携带科研项目和职务成果在岗创业，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条 在岗期限：在岗创业期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在岗创业期间，甲方给予丙方的待遇和丙方应尽的义务如下：

(一) 甲方与丙方原聘用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二) 丙方取得的业绩、成果，署名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的，方可作为职称评聘的依据。

(三) 丙方在岗创业情况在校内进行公示。丙方在岗创业必须完成所聘岗位职责（教师须完成教学工作量和非教学工作量），在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三分之二。

(四) 在岗创业期间，丙方工伤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由所在创业企业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前述费用均由丙方返纳甲方银行账户。若丙方提供资金不足出现扣款不成功，造成工伤保险不能准时缴纳的后果，责任由丙方自负。如主管部门有规定则按规定执行。

(五) 丙方发生工伤的，由所在创业企业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相关工伤保险责任。丙方死亡的，由甲方按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发放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但已享受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的不再享受丧葬费待遇。

(六) 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银行账户汇入应返纳甲方的各项费用。其中，单位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应交数额如有变化，由甲方另行通知，丙方应保持顺畅的沟通方式。丙方可按月返纳费用，也可以一次性预返半年。

甲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开户名：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234 8051 7784

如主管部门有相关费用返还规定的，则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在岗创业期间，丙方从事的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甲方出具证明的，甲方可以证明丙方实属在岗创业人员。

第六条 在岗创业期间，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声誉的行为。

第七条 甲方需将本单位在岗创业人员控制在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总人数的3%以内。甲方不得因批准丙方在岗创业而新进人员。

第八条 在岗创业期间，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按自动离职处理：

- （一）不按时报送创业情况及企业正常运行的证明材料计超过30日的。
- （二）不与原工作部门保持联系和沟通，不支持学院有关工作，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损失的。
- （三）不按时交回每月社会保险超过30日的。
- （四）不及时向学院报告应该报告事项，造成学院工作失误或损失的。
- （五）未按时向学院提供所领办创办企业的工商登记证明或经工商登记部门认可的合伙人出资登记验证证明。
- （六）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从事了使甲方声誉受损行为的。

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按丙方自动离职处理，并按福建省、莆田市及学院相关政策，办理编制减员等手续，并在丙方档案中放入自动离职的证明后，把档案移交到莆田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保管。甲方也不再配合丙方办理任务事务。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上级文件有冲突之处，按上级文件执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一) 原件经甲方、乙方验证无误后，经丙方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甲方、乙方依法制定并已向丙方公示或告知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丙方人事档案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合同

甲 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许冬红

联系电话：0594-7692626

地 址：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 1001 号

乙方（离岗创业者所在单位）：_____

丙方（离岗创业者）：_____

岗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丙方（离岗创业者）：

地址：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 1001 号 性别： 岗位：

法定代表：许冬红

身份证号码：

邮编：351119

地址：

电话：0594-7692626

电话/手机：

乙方（离岗创业者所在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实施办法》，由丙方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甲方经研究同意丙方离岗创业。甲、乙、丙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丙方离岗创业有关问题，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离岗创业事项：-----

离岗去向为：-----

第二条 是否携带科研项目和职务成果离岗创业：☐是；☐否。

职务成果归属：-----

收益分配：-----

携带职务成果离岗创业，甲方、乙方、丙方、所在创业企业应签订协议，明确收益分配等内容。

若丙方携带科研项目和职务成果离岗创业，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条 离岗期限：离岗创业期为叁年：从____年__月__日起到____年__月__日止。丙方承诺自上述截止之日前 30 日内根据本人意愿办理返岗手续或辞职手续。

第四条 离岗创业期间，甲方给予丙方的待遇和丙方应尽的义务如下：

（一）甲方与丙方原聘用合同自本合同签章之日起中止。

（二）丙方取得的业绩、成果，署名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的，方可作为职称评聘的依据。

（三）丙方人事档案由甲方保管，工龄可连续计算，甲方保留丙方编制，但是不保留丙方原聘岗位。丙方原聘岗位可用于甲方其他在岗人员岗位晋升，在甲方总岗位数有空缺的情况下，也可用于新聘用工作人员。

（四）专业技术岗位的级别按竞聘结果确定。

（五）甲方停发丙方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所有薪酬待遇。

（六）甲方保留丙方社会保险关系和住房公积金关系，甲方按丙方离岗前一个月的缴费基数，为丙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由所在创业企业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前述费用均由丙方返纳甲方银行账户。若丙方提供资金不足出现扣款不成功，造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能准时缴纳的后果，责任由丙方自负。如主管部门有规定则按规定执行。

（七）丙方发生工伤的，由所在创业企业申请工伤认定并承担相关工伤保险责任。丙方死亡的，由甲方按事业单位相关规定发放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但已享受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的不再享受丧葬费待遇。

（八）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银行账户汇入应返纳甲方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领取的财政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单位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应交数额，由甲方在丙方办理离校时告知丙方，应交数额如有变化，由甲方另行通知，丙方应保持顺畅的沟通方式。丙方可按月返纳费用，也可以一次性预返半年。

甲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莆田分行

开户名：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4234 8051 7784

如主管部门有相关费用返还规定的，则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离岗创业期间，丙方从事的经营活动与甲方无关，如确需甲方出具证明的，甲方可以证明丙方实属离岗创业人员。

第六条 离岗创业期间，丙方与学院工作脱钩，丙方的人身安全及由个人不良行为产生的影响均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离岗创业期间，丙方必须遵纪守法，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声誉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继续保留对丙方的管理职责：

（一）离岗创业期间，丙方须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向甲方书面报告创业情况，并请所在创业企业出具工作情况鉴定意见。

（二）甲方根据丙方提交的材料对丙方进行年度考核。丙方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损害学院利益的行为，年度考核结果可视为合格。

（三）其他方面的管理。

第九条 甲方需将本单位离岗创业人员控制在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3% 以内。甲方不得因批准丙方离岗创业而新进人员。

第十条 离岗创业期未滿，丙方提出回原岗位工作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返岗书面申请，由丙方提供与创业所在企业终止合同的证明材料，甲方原则上为丙方安排在离岗创业前相应的岗位工作，并按原聘职级聘任。若因岗位数不足，则按该人员原聘职级以下的剩余岗位中选择就高聘任（例：若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时的专技职级为九级，返

岗时若因九级岗位已满，则在剩余的十级、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上选择就高聘任），校内待遇按离岗前职级执行。

第十一条 丙方如有意愿在离岗创业期满后返岗工作，须在期满前 30 日提出返岗书面申请，以便甲方安排工作，返岗后的职务聘任按上一条规定执行；符合规定的竞聘上岗条件的，可以参加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离岗创业期间的专业技术岗位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第十二条 离岗创业期满后，如丙方有意愿辞职的，由丙方在期满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相关解聘手续。

第十三条 丙方未按规定办理返岗工作手续的，或者虽办理返岗工作手续，但到期 15 日后无正当理由未返岗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辞职手续的，甲方按有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并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

第十四条 离岗创业期间，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按自动离职处理：

- （一）不按时报送创业情况及企业正常运行的证明材料计超过 30 日的。
- （二）不与原工作部门保持联系和沟通，不支持学院有关工作，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损失的。
- （三）不按时交回财政工资及每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超过 30 日的。
- （四）不及时向学院报告应该报告事项，造成学院工作失误或损失的。
- （五）未按时向学院提供所领办创办企业的工商登记证明或经工商登记部门认可的合伙人出资登记验证证明。
- （六）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从事了使甲方声誉受损行为的。

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按丙方自动离职处理，并按福建省、莆田市及学院相关政策，办理编制减员等手续，并在丙方档案中放入自动离职的证明后，把档案移交到莆

田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保管。甲方也不再配合丙方办理任务事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上级文件有冲突之处，按上级文件执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 （一）原件经甲方、乙方验证无误后，经丙方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甲方、乙方依法制定并已向丙方公示或告知的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丙方人事档案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工作流程图

流程图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管理工作流程图	经办人	相关文件
<pre> graph TD A[个人提出申请] --> B{领导干部} B -- 是 --> C[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 B -- 否 --> D[填写《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人员申请表》] C --> E[填写《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 D --> F[所在单位审核研究同意] E --> F F --> G[报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提请学院审批] G --> H[校内进行公示] H --> I[申请人收到审批意见，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协议] </pre>	教职工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湄职院委办〔2016〕1号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在岗或离岗创业实施办法（修订）》湄职院人〔2024〕25号
	各职能部门	
	卓俊杰 罗茂林 (行政北311室)	
	教职工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